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dical and Bio Science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股本重組**

##### **1. 「動議**

- (a) 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透過將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已發行股份削減港幣0.049元由港幣0.05元削減至港幣0.001元(「股本削減」)及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餘額約港幣66,267,600元將按經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部分累計虧損約港幣403,581,000元；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現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港幣148,647,600元將被全數註銷，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因此削減至港幣1,352,400元；

- (c)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將被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新股(「新股」)。因此，本公司1,352,4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將被合併為33,8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法定及已發行新股(「股份合併」)；
- (d)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4,966,19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352,400元增加至港幣200,000,000元。
- (e) 完成重組協議(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二項決議案)之後，於完成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01,086,000元)將予削減，並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或按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應用；
- (f) 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6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新第6條取代：

「6. 本公司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 (g) 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新第3條取代：

「3. 除非股東以其他方式作出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 (h) 根據本決議案(c)段進行之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新股，不得分配予原應有權獲發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但將該等碎股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以本公司或其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可能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處理該等碎股；
- (i) 於根據本決議案完成股本重組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新股，將在彼此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且具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亦須受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根據本決議案第(f)及(g)段修訂)所載之限制；
- (j) 授權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彼等酌情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步驟及作出一切其他事情及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以使上述任何事項生效或實施。」

## 普通決議案

### 重組建議

####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投資者 Thousand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及擔保人李永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之補充重組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修訂及增補之重組協議(統稱「**重組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按每股港幣0.20元之認購價以總代價港幣48,000,000元發行及配發240,000,000股新股(「**認購股份**」)、增設及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2,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香港法例第32章)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訂立之安排計劃(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該計劃**」))及本公司履行重組協議；

- (b) 批准根據重組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0元之認購價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批准本公司增設及發行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三年屆滿之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20元之兌換價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中110,000,000股新股（「**兌換股份**」）以及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 (d) 批准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32,000,000股新股以部分償還該計劃項下之債權人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及本公司欠付彼等之負債（「**債權人股份**」）；
- (e) 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署、蓋章及執行以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執行及落實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重組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兌換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並作出及同意重組協議之細微或非重大修訂。」

### 清洗豁免

3. 「**動議**，謹此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執行理事**」）（或該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豁免條文附註1，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內容有關豁免投資者（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二項決議案）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完成重組協議（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二項決議案）後就投資者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證券以外的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以及可能就此施加之任何條件，並謹此授權臨時清盤人（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及董事（定義見召開

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署、蓋章及執行以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執行及落實清洗豁免涉及或附帶之任何事宜。」

## 特別交易

4. 「**動議**待執行理事(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三項決議案)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授出同意及達成該同意所附之任何條件之後，批准根據該計劃建議償付就劉楊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之未支付酬金而結欠劉女士之債項(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二項決議案)；及謹此授權臨時清盤人(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及董事(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署、蓋章及執行以及交付一切文件(在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使其生效。」
5. 「**動議**待執行理事(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三項決議案)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授出同意及達成該同意所附之任何條件之後，批准根據該計劃建議償付洪大海先生有關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之指稱申索(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二項決議案)；並授權臨時清盤人(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及董事(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署、蓋章及執行以及交付與此償付有關之一切文件(包括在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使其生效。」
6. 「**動議**待執行理事(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三項決議案)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授出同意及達成該同意所附之任何條件之後，批准建議向汪滿霞女士支付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之協定董事酬金每月港幣20,000元，惟須待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方可作實；並授權臨時清盤人(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及董事(定義

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署、蓋章及執行以及交付與此付款有關之一切文件(包括在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其生效。」

7. 「**動議**待執行理事(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三項決議案)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授出同意及達成該同意所附之任何條件之後，批准建議向汪世華先生支付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之協定董事酬金每月港幣150,000元，惟須待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方可作實；並授權臨時清盤人(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及董事(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署、蓋章及執行以及交付與此付款有關之一切文件(包括在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使其生效。」

## 一般授權

8. 「**動議**就根據上述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行動而言，臨時清盤人(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董事(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高級職員及任何律師或授權簽署人以及獲彼等授權之有關其他人士各自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獲授權進一步採取彼等認為對上述決議案而言屬必要及適宜的行動及事宜或執行上述決議案項下擬進行行動，包括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及履行(或促使他人進行及履行)一切有關行動；與／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政府機關或代理)訂立、執行、交付、授出或存置(或促使他人訂立、執行、交付或存置)一切有關協議、文件、文書、證書、同意書及豁免書以及任何該等協議、文件、文書或證書之一切修訂；以及支付或促使他人支付彼等認為對進行上述決議案的意向屬必要或可行的所有有關款項，而進行任何有關行動及執行及交付上述事項的權力將於有關事項履行後即成為不可推翻憑證。」

## 追認事先行動

9. 「**動議**於各方面全面追認、確認、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或臨時清盤人(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董事(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一項決議案)、高級職員及任何律師或授權簽署人於執行行動前與上述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行動有關之任何及所有行動，猶如於作出有關行動前已提呈全體董事批准並獲批准。」

## 選舉董事

10. 「**動議**待重組協議(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二項決議案)完成之後(「**完成**」)，以下各人士將當選為本公司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

(a) 李永超先生；

(b) 王志銘先生；

(c) 張曉斌先生；

(d) 喬龍先生；

(e) 黃欣琪女士；

(f) 廖愛敏女士；及

(g) 李景星先生。」

11.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汪世華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島東

華蘭路十八號

港島東中心六十二樓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的排列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發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汪滿霞女士及汪世華先生。

\* 僅供識別